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昌九

公告编号：2019-042

##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企业处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昌九农科”）之子公司江苏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昌九农科”），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处置 654 台（套）安全合规水平较低的机器设备。经过相关意向受让方投标报价，四川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宏远”）以 185 万元人民币报价中标。江苏昌九农科与四川宏远签订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 185 万元人民币，成交金额较评估价格溢价 3.2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昌九农科已经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目前，江苏昌九农科正在积极协调安排相关设备拆卸交付有关工作。

### 一、资产处置基本情况

为充分贯彻落实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安全标准，彻底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江西昌九农科经其董事会、股东会以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对 654 台（套）安全标准较低的设备予以公开处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述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585.29 万元人民币，设备残余价值评估值为 179.22 万元人民币。

江苏昌九农科以评估值为底价，通过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开处置公告，依法委托有关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办理现场踏勘、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公示等程序。经过相关意向受让方投标报价，四川宏远以 185 万元人民币报价中标，

江苏昌九农科最终依法确认四川宏远为本次设备处置的受让方，最终成交价格较评估值溢价 3.23%。

## 二、受让方及合同签约、履行进展情况

###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四川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563282224C
3. 企业住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晋阳巷 2 号二区 4 栋 1 层 3 号
4. 法定代表人：赵琨
5. 注册资本：20,000.00 万人民币
6.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拆除工程（不含爆破）、特种作业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堤防工程、隧道工程、铁路工程、环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梯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光伏电力设备上门安装维修，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及其他污染治理，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灌溉设备、管件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从事生产），不锈钢制品加工（仅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从事加工），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普通货运，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光伏产品、机械设备、建材、钢材、五金产品、电线电缆；商品批发与零售。

李爱国持有四川宏远 99%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四川宏远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了解核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显示，四川宏远依法存续经营，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显示，四川宏远未列入被执行人信息或被列为失信执行人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

询结果显示，四川宏远相关诉讼系其经营业务纠纷，未发现诉讼案件或裁决文件对四川宏远主体资格、信用等级、履约能力造成明显重大不利影响。

## （二）合同签约及履行情况

2019年12月9日，江苏昌九农科与四川宏远签订废旧设备转让合同。

2019年12月10日，江苏昌九农科收到四川宏远支付的185万元人民币款项。

目前，双方正在积极协调安排相关设备拆卸交付有关工作。

## （三）设备转让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江苏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项目名称及内容（摘要）：江苏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部分废旧机器设备转让项目。

2. 合同价款：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元整（¥：185万元，含税）。

3. 货款交付：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现金转帐方式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 4. 项目交付（摘要）

（1）交付方式：乙方提货。

（2）项目按设备现状原地交付。项目交付除甲方无偿提供乙方工作人员生产区内住宿场地和生活、作业用水（深井水，不含饮用水）外，其他包括安全管理、工艺交出、运行用电、拆卸、包装、运输、周边协调等所有工作以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项目交付地点为甲方项目所在地经甲乙双方确定的界区内，交货期限为合同生效后60天……在乙方付清货款前，标的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4）按照甲方项目所在地安全、环保等管理部门的要求，乙方承诺及时将相关资质、拆除方案、安全管理规定等按照甲方项目所在地管理部门的要求报备。

（5）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前，甲方已经向乙方详细告知了工艺流程、生产原料、理化特性等，并向乙方报送了相关材料。提货过程中包括工艺交出、拆装物流等发生安全等事故或相关任何财产损失、人身伤害赔偿的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由乙方

方自行承担。

(6)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甲方违约未能及时交货的，标的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拒绝交货、延期交货的，产品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施工方案进行作业并完备相关操作及手续，乙方提货时应当注意安全，若发生事故或货物损失，其法律责任及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 5. 合同的生效与解除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甲方收到乙方付款后生效。

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一方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 6.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损失等费用）。

(2) 乙方未能按约定支付货款，甲方有权拒绝交货，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支付任何一笔罚款，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乙方货款。

#### 7.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签订本合同时，经乙方盖章确认的书面报价、甲方相关会议纪要、双方确认的施工方案等为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三、资产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处置不涉及关联交易、人员安置、土地租赁、股权交易等其他安排事项，对公司影响分析如下：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本次安全合规程度较低的设备资产及时处置，有利于提高如东生产线安全生产合规水平。

（二）对公司生产线合并的影响：江西昌九农科已采取采购或更新方式确保江苏如东基地生产线设备处于安全合规状态，预计不会对生产线合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财务情况的影响：本次设备成交价低于账面价值，公司初步推测将导致江苏昌九农科 425 万元人民币损失，相应会导致公司净利润损失。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有关要求，确认该笔交易影响的报告期以及具体损益数据，以最终审计数据为准。

### 四、风险提示

（一）安全环保合规风险。本次资产处置后续交付涉及化工专业机器设备的拆卸、运输等工作，涉及安全、环保合规风险事项。本次合同签订前，江苏昌九农科已经向受让方详细告知了有关设备涉及的工艺流程、生产原料、理化特性等，并报送了相关资料。四川宏远承诺及时将有关安全资质、拆卸方案以及安全规范向所在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承担设备交付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责任。公司将督促江苏昌九农科、四川宏远安全、稳妥开展交付工作。

（二）交付损失或履约风险。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江苏昌九农科未能及时交付相关设备的，相关设备灭失损毁风险由江苏昌九农科承担，因四川宏远违约导致交付迟延的，相关设备灭失损毁风险由四川宏远承担，双方亦可能就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公司将积极督促江苏昌九农科、四川宏远依法依规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三）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本次设备成交价低于账面价值，该损失将在合并报表层面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损失金额及处置影响的具体报

告期以最终审计数据为准。

（四）专业评判、前瞻预测风险或其他风险。公司对于安全监管、设备安全性的分析，有关安全技术专业、设备性能、评估定价方面的评估，可能存在历史文件遗漏、专业评判误差或因可变因素、不可预计因素而变化的情况，亦可能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审计机构、其他专业机构的意见存在差异。因已知信息范围、风险识别能力相对有限，仍可能存在未被判断或识别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有关分析测算、前瞻预测内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应当以有关机关最终认定、最终交易情况或审计意见为准。如公司后续发现明显且重大实质影响的风险事项，公司将按规定予以披露，请投资者充分注意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 下属企业关于资产处置的报告；
2. 《江苏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部分废旧机器设备转让合同》。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